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桂一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即系爭房屋價額（或房屋稅籍資料、課稅資料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宇安